

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梁园分局梁园区  
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

#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4）493号；

采购编号：商梁财采招-2024-11；

采 购 人：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梁园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商丘合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八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32
第五章	项目需求 .....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梁园分局梁园区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招标公告

商丘合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梁园分局的委托，就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梁园分局梁园区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积极参与。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招标编号：商政采〔2024〕493号； 采购编号：商梁财采招-2024-11；
- 2、项目名称：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梁园分局梁园区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 第一标段：94.07万元； 第二标段：76.99万元；  
第三标段：47.62万元； 第四标段：20万元  
最高限价：第一标段：94.07万元； 第二标段：76.99万元；  
第三标段：47.62万元； 第四标段：20万元
- 5、采购需求及标段划分：

(1) 本项目共划分为四个标段；

(2) 采购内容：

#### 第一标段：

工作区域：梁园区观堂镇、谢集镇、孙福集乡。

工作内容：面积约173.31平方公里，完成辖区内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具体包括数据库建设更新、纸质档案数字化、补充地籍调查等工作，并完成梁园区数据库汇总汇交任务，数据库软件购置，牵头对接不动产登记中心开展相关登记业务。

#### 第二标段：

工作区域：梁园区水池铺乡、李庄镇、王楼乡。

工作内容：面积约180.14平方公里，完成辖区内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具体包括数据库建设更新、纸质档案数字化、补充地籍调查、配合第一标段完成数据库汇交任务，配合不动产登记中心做好登记业务等工作。

#### 第三标段：

工作区域：梁园区刘口镇、双八镇、平原街道、建设街道、解放街道等乡镇及市区街道。

工作内容：面积约111.44平方公里，完成辖区内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具体包括数据库建设更新、纸质档案数字化、补充地籍调查、配合第一标段完成数据库汇交任务，配合不动产登记中心做好登记业务等工作。

#### 第四标段：监理标段

工作区域：梁园区辖区内全部乡镇及市区街道。

工作内容：对承担梁园区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的单位工作进行全程监理，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最终提交完整的监理报告及其它监理成果。

6、服务期限（工期）：合同签订后60日内完成。

7、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

8、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以来任意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若无财务审计报告，则提供公司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近6个月内任意月份的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如符合不需缴纳情形的，应做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该项目采购活动。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第一标段、第二标段和第三标段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测绘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测绘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2、第四标段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测绘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测绘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 三、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采购政策、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 四、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https://ggzyjy.shangqiu.gov.cn>）

3、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https://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报名或者登陆后选择项

目按照页面提示进场网上报名。招标文件的获取：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交易平台下载。

**备注：本次招标实行不见面开评审，供应商不需要再到现场。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投标文件解密、澄清答疑等操作。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市场主体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参与项目评审期间，市场主体库无法更新上传内容，锁定时间为开标签到至评审结束。锁定期间，市场主体资信库信息提交发布时会提示：参与的项目正在评审，主体库已被锁定，不可编辑，评审结束后自动解锁。市场主体如有多天连续参与项目交易时，建议将主体库信息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一次更新完成，以免造成不利后果。**

## 五、开标时间和地点

- 1、开标时间：2024年08月2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 2、开标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楼开标席位七（商丘市南京路与中州路交叉口西南角）；
- 3、投标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4年08月23日9时00分，截止时间:2024年08月23日10时00分，在规定时间内因供应商原因无法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 六、公告发布媒介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上发布。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梁园分局  
地址：商丘市梁园区金银路实验小学西门对面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13937039262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商丘合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商丘市淮河路与帝和路交叉口新城国际20号楼1802室。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15649930772

商丘合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02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梁园分局 地 址：商丘市梁园区金银路实验小学西门对面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13937039262
1.1.3	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商丘合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商丘市淮河路与帝和路交叉口新城国际20号楼1802室。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15649930772
1.1.4	项目名称	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梁园分局梁园区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商丘市梁园区境内
1.1.7	标段划分	4个标段
1.1.8	采购范围	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服务期限（工期）	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
1.3.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5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
1.6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7	分包	不允许
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08月23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3.1	投标报价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主合理报价

3.2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
3.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否
3.4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3.5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份数： 1、共 1 份： 网上递交的软件版 1 份 供应商自行承担因上传错误、无法正常打开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上传不完整的后果。 2、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供应商应依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 ( <a href="https://ggzyjy.shangqiu.gov.cn">https://ggzyjy.shangqiu.gov.cn</a> ) 相关操作规范及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系统上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8月23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开标地点： 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楼开标席位七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业主代表1人和相关专家4人及以上，共5人及以上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开标前在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7.2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履约保证金金额： 中标金额的/%。 履约保证金形式： 现金转账或电子履约保函， 电子履约保函应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 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 具体操作参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7.4	预付款	<p>预付款金额： 中标金额的40 %。</p> <p>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 （是□、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 等同预付款金额。</p> <p>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 应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p> <p>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后 / 日历日。</p> <p>预付款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p>
7.5	合同融资	<p>请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格式见附件）</p>
8	政府采购政策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p> <p>同一供应商享受一次价格折扣。</p> <p>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日内一次性支付。</p> <p>2、本项目所属行业:本项目第一、二、三标段属于“<b>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b>”；第四标段属于“<b>其它未列明行业</b>”。</p> <p>3、供应商可以对多个标段投标。</p>

10.1	<p>答疑和解释权：</p> <p>A、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若有疑问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上进行答疑。采购人只对在规定时间内(指日历天，下同)前收到的、要求答疑的问题予以答复。</p> <p>B、采购人的答疑将在投标截止时间的 15 天前以公告形式发答疑，但不指明答疑问题的来源。</p> <p>C、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10.2	<p><b>注意事项：</b></p> <p>在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陆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p> <p>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p> <p>评标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供应商使用自带的笔记本电脑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供应商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p> <p>评审专家对供应商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p> <p>注：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 5 分钟刷新一次。</p>

<p>10.3</p>	<p>市场主体诚信库 2020 年 1 月 2 日起正式启用，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需要投标人提供企业资质、业绩、获奖等资料的，投标人应将相应涉及评审的原件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由评标评审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交原件。投标人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p> <p>11、供应商应下载安装最新版供应商工具箱。详情查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启用电子招标投标工具箱 (V6.6.0)的通知”并下载安装商丘电子投标人工具箱 2021-11-30 (V6.6.0)。</p> <p>本次更新增加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开标过程直播及评审期间主体库锁定等事项，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2021 年 3 月 5 日发布的关于交易平台优化升级的通知</p> <p>12、成交通知书发放采用在线制作发放，当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人可以登陆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成交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p> <p>13、本项目电子评标系统已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 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 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5、对参与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有以上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供应商应下载安装最新版投标人工具箱。详情查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2021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启用电子招标投标工具箱 (V6.6.0)的通知”并下载安装商丘电子投标人工具箱 2021-11-30 (V6.6.0)。</p> <p>中标通知书发放采用在线制作发放，当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以登陆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p>
-------------	---

注：供应商须知正文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应条款不一致时，以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附件：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作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本次采购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 **1.4.2. 服务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4.3. 服务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4.4.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中标人承担代理机构费。

###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自行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供应商获取对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9.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工程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1.9.4. 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踏勘，采购人将予以支持，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项目不再组织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不允许。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
- (5) 服务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的 10 天（指日历天，下同）以网站上传形式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若有质疑的，在收到采购文件 7 个工作日内以网站上传形式提出。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以内以网上发布公告形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供应商应时常关注相关网站的信息发布，采购人及其代理机构默认供应商收到所有澄清公告。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以内，采购人可以以网上发布公告形式修改采购文件。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开标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商务响应材料;
- (6) 服务响应材料
- (7) 其他材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结合市场行情，以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依据规定在采购控制价范围内自主合理报价。

3.2.2 投标人的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检测、测量、抽检、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利润、临时办公场所、生活、安全文明、测量 检测设备等，项目整个服务阶段的所有与服务业务有关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 服务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报价。

3.2.3 投标和支付所使用的货币：投标人填报的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价依据，合同实施时也以人民币支付。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网站上传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提出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的要求；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3.5.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信用查询。

3.5.3. 招标公告中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6. 备选投标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实质性相应，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服务内容等逐项做出响应。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1.1. 供应商应在本章前附表第 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投标文件。
- 4.1.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2.1. 在本章前附表第 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招标投标文件。
-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如果决定延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至少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天数前将此决定网上通知所有的供应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 **5.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前附表第 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按规定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或因不可抗拒的因素不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顺序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采购。

### **7.2. 中标通知**

采购人以网站上传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过交易平台在线发放，中标单位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专区自行下载。

###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或不足 3 个的。

### **8.2. 不再采购**

重新采购后供应商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采购。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

编号：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项目名称）采购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提交。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

供应商(单位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审核内容	证明材料说明
资格性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上传主体库）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1年度以来任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若无审计报告则提供公司财务报表（上传主体库）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开标前近 6 个月内的任意月份的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如符合不需缴纳情形的，应做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上传主体库）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
	6、第一标段、第二标段和第三标段的供应商须具有测绘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测绘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第四标段供应商须具有测绘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测绘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提供相关证书（上传主体库）
	7、信用记录查询	供应商提供的查询信息与采购人查询的不一致时，以采购人查询的为准。
	8、其它资格证明材料	相关材料
符合性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采购需求	投标人提供的内容是否满足采购需求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的签字和盖章符合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商务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 最高限价
	质量要求及其它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二、评分标准

### 1、第1、2、3标段评分标准（满分为100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20分）	<p>1、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2、评审方法： 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2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math display="block">\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审价}) \times \text{价格权重} (20\%) \times 100</math> 符合小微企业的供应商，享受20%的价格折扣，折扣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p>
服务方案（60分）	<p>1. 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响应详尽、明晰。较好者得（5-6分）；一般者得（3-5分）；较差者得（0-3分）。</p> <p>2. 项目实施技术路线依据充分，思路清晰，采取方法切实可行。较好者得（5-6分）；一般者得（3-5分）；较差者得（0-3分）。</p> <p>3. 项目组织机构健全，项目主要人员职责明确。较好者得（5-6分）；一般者得（3-5分）；较差者得（0-3分）。</p> <p>4. 有确保工程工期的技术和组织措施，能根据工作实际合理安排工作进度，措施得力等。较好者得（5-6分）；一般者得（3-5分）；较差者得（0-3分）。</p> <p>5. 有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和组织措施，目标明确，质量控制思路清晰办法可行等。较好者得（5-6分）；一般者得（3-5分）；较差者得（0-3分）。</p> <p>6. 项目成果管理及数据、成果保密相应保证措施，保密制度健全，保密措施得力等。较好者得（5-6分）；一般者得（3-5分）；较差者得（0-3分）。</p> <p>7. 确保工程安全施工的保证措施全面具体。较好者得（5-6分）；一般者得（3-5分）；较差者得（0-3分）。</p> <p>8. 降低成本、缩短工期、提高质量的建议和措施的可行性建议合理。较好者得（5-6分）；一般者得（3-5分）；较差者得（0-3分）。</p> <p>9. 培训方案目标任务明确，方式灵活，能够为项目实施、质量提供有力保障等。较好者得（5-6分）；一般者得（3-5分）；较差者得（0-3分）。</p> <p>10. 服务方案明确、有可行的合理化建议。较好者得（5-6分）；一般者得（3-5分）；较差者得（0-3分）。</p>
业绩及企业实力（15分）	<p>1. 供应商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注：提供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2. 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成员具有测绘相关专业中级职称（提供中级职称证书）的得 5 分, 不提供得0分。  (以上人员需出具2024年1月以来任意 1 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的社保证明)
工期（5分）	能够保证提前任务的，工期每提前2天得1分，最多得5分。

## 2、第4标段（监理）评分标准（满分为100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的评审：（20分） 符合小微企业的供应商，享受20%的价格折扣，折扣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		1、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评审方法： 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2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重} (20\%) \times 100$
技术部分 (55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0-6分)	投标文件编制内容完整、计划、人员及实际作业合理、科学、完全符合项目要求的得5-6分；内容完整、计划、人员及实际作业比较合理、科学、符合项目要求的得3-5分；内容完整、计划、人员及实际作业合理性一般的得1-3分；内容完整、计划、人员及实际作业合理性较差的得0-1分。
	质量保证措施 (0-8分)	质量保证措施具体、切实可行，安排合理准确、可保证成果质量要求的得6-8分；质量保证措施可行、安排合理的得4-6分；质量保证措施安排一般的得2-4分；质量保障措施较差的得0-2分。
	组织协调 (0-8分)	项目工作协调的内容、原则、方法及措施安排科学、合理，保证措施完善可行，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得6-8分；项目工作协调的内容、原则、方法及措施安排一般，保证措施一般，基本满足项目服务需求，得4-6分；项目工作协调的内容、原则、方法及措施安排欠合理，保证措施欠完善，不能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得0-4分。
	现场旁站措施 (0-8分)	针对本项目设置旁站监理人员、监理部位及监理措施安排完善、科学合理、能有效保证质量且有较高可行性的得6-8分；针对本项目设置旁站监理人员、监理部位及监理措施安排较为完善、科学合理且有可行性的得4-6分；针对本项目设置旁站监理人员、监理部位及监理措施安排欠完善、不能有效保证质量的得1分；否则得0-4分。
	监理服务承诺 (0-7分)	根据本项目招标需求编制监理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后续服务承诺、安排、措施、流程等内容。内容完整、流程清晰，措施具有可行性，优秀的得4-7分；内容相对完整、流程一般，措施一般得2-4分；内容不完整、流程不清晰，无具体措施的得0-1分。

	<p>监理工作重难点分析及监理措施 (0-10分)</p> <p>工期控制 (0-8分)</p>	<p>对项目研究的重点、难点有清晰的认识，理解透彻，措施具体，针对性强得7-10分；对项目研究的重点、难点有认识但不足，理解一般，措施和针对性一般得 3-7分；对项目研究的重点、难点认识不足，理解有一定偏差，措施和针对性不强得0-3分。</p> <p>进度计划科学、合理，保证措施完善可行，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得6-8分；进度计划一般，保证措施一般，基本满足项目服务需求，得3-6分；进度计划欠合理，保证措施欠完善，不能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得0-3分。</p>
综合部分 (25分)	业绩 (5分)	供应商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测绘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5 分；最多得 5分（注：提供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人员配备 (14分)	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成员每提供一个测绘专业高级职称人员（提供职称证书）得 4 分，最多得 8分；再提多供一个测绘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提供职称证书）得2分，最多得6分。不得重复计分。 （以上所有人员需出具 2024 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
	企业荣誉 (6 分)	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过省级或以上奖项的，每提供一项得 3分，最多得 6 分（提供证书扫描件，以发证时间为准）。

## 二、 评标程序

### 2.1 初步评审

2.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符合项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

2.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

- (1) 为本标段前期提供咨询服务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2.2 详细评审

2.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分标准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2.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2.3 所有评审委员会的平均分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2.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明显低于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网上做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网络上传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三、定标办法

1、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

2、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确定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采购人名称）以（政府采购方式）对（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_\_\_\_%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_\_\_\_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_\_\_\_\_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

裁决；

1.7.2 向 （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五章 项目需求

## 一、总体要求

### 1.1 工作内容

基于已有的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对确实发生权属变化的区域，按照地籍调查和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相关规定开展补充调查。按照《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试行）对存量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进行升级更新，完成汇交任务。主要分为数据准备、数据转换、调查核实、数据整理、整合关联、数据入库、更新成果、成果汇交等。

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 1.1.1 资料收集

全面收集电子数据和纸质资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
- (2) 土地征收批准文件。
- (3) 互换土地的协议或土地调整文件、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材料、有关批准文件及不动产权属证书。
- (4) 农民集体合并或撤销、行政区划调整等导致集体土地所有权、农民集体名称或代码发生变化的相关材料。
- (5) 土地权属争议调解书。
- (6) 最新行政区划数据、高分辨率正射遥感影像图等。

#### 1.1.2 数据整理与分析

- (1) 整理已有电子数据、纸质资料。
- (2) 根据已有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核实登记数据的现势状态并分类标注，建立集体土地所有权台账。
- (3) 对已登记集体土地所有权成果，核实内容是否完整、空间数据是否缺失、图属是否一致等，形成清单。

#### 1.1.3 已有登记成果整合入库

对已建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数据库的，根据《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经数据转换、补充采集信息、数据整合关联后，纳入不动产登记数据库。对于未建库只有纸质资料的，完成登记成果数字化后纳入不动产登记数据库。

#### 1.1.4 更新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

核实已登记成果权属状况。核实已登记的集体土地所有权土地权属状况，对集体土地所有权有关情况发生变化的，通过不动产登记系统办理登记、更新成果。

#### 1.1.5 数据成果汇交

采用质检软件完成质检后，离线汇交至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时做好数据导出与后续日常增量接入时点的对接。

### 1.2 参考文件

#### 1.2.1 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 年修正）；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1 年）；
- (3) 《土地调查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8 号，2008）；
- (4) 《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1995]国土[籍]字第 26 号）；
- (5)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13 年 11 月）；

- (6)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2015 年 4 月）；
- (7) 《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2015 年 9 月）；
- (8)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7〕33 号）；
- (9)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实施方案》（国土调查办〔2018〕18 号）；
- (10) 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推进不动产登记便民利民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8〕60 号）；
- (11)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
- (12) 《自然资源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116 号
- (13)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印发河南省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方案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2〕7 号）

### 1.2.2 技术标准规范

- (1)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 (2) 《集体土地所有权调查技术规定》（国土资发〔2001〕359 号）；
- (3)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18316—2008）；
- (4) 《测绘技术设计规定》（CH/T 1004-2005）；
- (5) 《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CH/T 1001-2005）；
- (6)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 (7) 《地籍调查规程》（TD/T 1001-2012）；
- (8)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2020 年）；
- (9) 《国土资源数据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转换技术要求》（国土资发〔2017〕30 号）。
- (10) 《河南省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发证实施细则》
- (11) 《河南省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数据库建设技术规范》
- (12) 《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
- (13) 《不动产登记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GB/T37346-2019
- (14)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09
- (15)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56 号）
- (16)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 63 号）
- (17)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743 号）
- (18) 《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17 号）
- (19) 《地籍调查规程》TD/T 1001 -2012
- (20) 《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接入技术规范（2021 年修订版）》
- (21) 《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库技术规范》TD/T 1067 -2021
- (22) 《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成果汇交规范（2021 修订版）》
- (23)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
- (24) 《河南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实施细则（试行）》

### 1.3 主要技术指标

#### 1.3.1 数学基础

(1) 坐标系统与投影方法采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标准的 3 度分带。

(2) 高程基准

采用“1985 国家高程基准”。

### （3）比例尺

调查的基本比例尺一般为 1：5000，特殊情况下调查可采用 1：10000。

#### 1.3.2 计量单位

长度单位采用米（m）；面积计算单位采用平方米（m<sup>2</sup>）。

#### 1.3.3 地图投影

统一选择高斯—克吕格投影，采用标准的 3° 分带平面直角坐标系统。确有必要时，可按 1.5° 分带或任意中央经线的 3° 分带。

其他需要提交的成果和资料，应符合所有权更新汇交工作方案中的相关要求

## 二、各标段具体要求

### 第一标段：

工作区域：梁园区观堂镇、谢集镇、孙福集乡。

工作内容：面积约**173.31**平方公里，完成辖区内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具体包括数据库建设更新、纸质档案数字化、补充地籍调查等工作，并完成梁园区数据库汇总汇交任务，数据库软件购置，牵头对接不动产登记中心开展相关登记业务。

### 第二标段：

工作区域：梁园区水池铺乡、李庄镇、王楼乡。

工作内容：面积约**180.14**平方公里，完成辖区内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具体包括数据库建设更新、纸质档案数字化、补充地籍调查、配合第一标段完成数据库汇交任务，配合不动产登记中心做好登记业务等工作。

### 第三标段：

工作区域：梁园区刘口镇、双八镇、平原街道、建设街道、解放街道等乡镇及市区街道。

工作内容：面积约**111.44**平方公里，完成辖区内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具体包括数据库建设更新、纸质档案数字化、补充地籍调查、配合第一标段完成数据库汇交任务，配合不动产登记中心做好登记业务等工作。

### 第四标段：监理标段

工作区域：梁园区辖区内全部乡镇及市区街道。

工作内容：对承担梁园区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的单位工作进行全程监理，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最终提交完整的监理报告及其它监理成果。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第\_\_\_\_标段

#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投标文件目录)

##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书（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5、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6、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招标公告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1、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包号：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工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盖章)：

注：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且是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配套货物或服务及其他完成本项目所需费用的总和。

## 2-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出具此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2-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被授权人参加投标的, 出具此证明书)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 就(项目名称)的投标, 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 3、独立民事责任能力证明材料

说明：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 4、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

说明：

- 1、提供2021年度以来任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若无财务审计报告，则提供公司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 2、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

- 1、提供开标前近6个月内任意月份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如符合不需缴纳情形的，应做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6、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说明：

- 1、 提供开标前近6个月内任意月份缴纳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如符合不需缴纳情形的，应做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说明：提供以下任意一项内容即认为具备该项证明材料。

- 1、 供应商的承诺函。
- 2、 提供相关设备和技术人员的证明材料。

##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说明：

- 1、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做出说明。
- 2、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 9、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招标公告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

- 1、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无要求，该项内容可以为空。
-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 1、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致：\_\_\_\_\_（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我单位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号）的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该招标项目的投标、我单位授权\_\_\_\_\_（全名、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1份、并全权处理该项目投标的所有事宜。

据此函、宣布如下：

1、我单位在该项目投标中报价为\_\_\_\_\_，该报价是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所投服务、配套货物或工程、保险费、调试费、税金及其他完成本项目所需费用的总和。

2、我方报价均真实有效、不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并且不存在以低价谋取中标后提供不良产品或者不诚信履约情况。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我单位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我方将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评审认定结果。

3、我单位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日。

4、一旦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在规定时间内尽快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且我单位愿按所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我单位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在采购公告发布网站上发布的澄清、变更公告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知道、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6、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7、在资格审核和评标过程中、资格审核小组或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一致、表述不明确或明显的文字错误的、我单位完全接受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做出的解释。

8、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且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的，我方同意接受追加，且追加的采购货物或者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保持一致。

9、如果我方提供的所有材料都是真实的、完全符合我公司实际情况的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0、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集中采购机构的附属机构。

11、我单位在参与该项目投标过程中没有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以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12、我单位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已经如实说明我单位的关联单位，并承诺在该项目投标过程中，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2、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四、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 3、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报价	备注
1.			
2.			
3.			
4.			
5.			
6.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注：1、如果按分项报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为准修正总价。

2、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 4、技术服务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1				
2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注：1、供应商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服务需求列入此表。并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2、“偏离情况”栏应当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 5、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6-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在采购服务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七）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商名称（盖章）：

日期：

6-3、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 **第三部分 技术服务部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 **第四部分 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它资料）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